



2017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

(上接7版)

城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20%以上。统筹实施治废工作,全市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予以处置,危废管理总体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4.重污染行业整治方面

积极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任务。严格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落后设备和生产线涉及企业23家、完成低小散整治企业(作坊)1151家。推进表面精饰整合区全拆重建,整合区14家电镀企业中,6家完成厂房建设,2家完成厂房拆除;集中供热站完成厂房建设,供热设备完成安装;污水集中处理站完成土建工程,处理设施基本完成安装。整合区电镀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报告书和整治提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完成编制并进行专家评审。

5.排污权交易方面

对符合补办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现有企业,继续核定分配初始排污权。全年共14家企业补办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收缴有偿使用费32.03万元。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总量准入,总量指标审核成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置条件,凡新、改、扩建项目的新增排污权指标均通过交易方式取得。为新建项目出具总量平衡替代意见18个,支出项网上平台登记率达100%。全年共有25家企业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为184.59万元。全面完成我市三家涉水企业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对浙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四方集团公司三家涉水企业全面实行刷卡排污管理,完成IC卡充值和总量按月分配、IC卡发放工作,安装企业验收率达到100%,刷卡排污平台联网率100%、发卡率100%,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100%,充值率为100%。开展企业富余排污权回购工作,充实市政府排污权储备库。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建设方面

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企业21家,其中强制清洁生产企业2家。开展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工作,审核用能量1000吨标煤以上项目9个,审核变压器增容项目57个,完成10家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及3家非工业企业节能监察任务。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在多领域取得较好成效,扎实推进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和经济转型升级。制定出台《永康市2017年循环经济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将年度创建指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等内容分解到各个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工作。截至年底,全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重点项目78个,总投资为295.82亿元,资环类中央预算内项目2个,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重点支持项目16个,中央预算内项目完工1个,省级项目完工11个。扎实推进园区企业的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的

循环化改造,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基本完成2017年度示范创建年度目标。率先成功发布全国首个县域循环经济发展指数,将涉及到永康市循环经济发展指数编制相关统计指标的13个政府部门纳入统计调查范围,构建永康市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为全国提供先进借鉴范例。

六、辐射管理

执行辐射安全管理信息月报制度,要求企业定期对放射源进行清点检查,并于每月月底上报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信息。组织各辐射工作单位开展年度辐射安全评估工作,编写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报告。指导和督促辐射工作单位严格履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严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及购源初审关,确保辐射工作单位持证率100%。完成8家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的现场核查,1家辐射工作单位购源的现场核查,完成对4家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8家单位的延续申请和1家单位的注销申请的初步审核。共收贮45枚闲置放射源,我市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七、自然生态环境

划定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于2017年10月通过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按程序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审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永康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2所学校被命名为永康市绿色学校,3户家庭被命名为浙江省绿色家庭,6户家庭被命名为金华市绿色家庭,10户家庭被命名为永康市绿色家庭。

完善生态建设工作机制,全市相继出台《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实施办法》、《永康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永康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化处理工作实施意见》、《永康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等系列政策文件和规划。

八、行政审批

落实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强化总量控制要求,有序衔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全年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84个,登记备案72个,出具环保预审和初审意见6个。出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35个,10月1日后全面贯彻落实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告知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全面开展国家平台排污许可证发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完成钢压延

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认真执行专家评价、公众评价两评相结合的环境决策咨询机制以及重大项目集体决策机制,全年共组织10个报告书项目的专家评审。

九、执法监察

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以打造全省环境监管执法最严地区为目标,推行12369+N执法模式,常态组织夜查执法,定期实施双随机抽查,先后开展铁拳1-4号系列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2002人次,检查企业5131家,查封扣押企业18家,依法断电、关闭企业327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377家,处罚总额2386万元,限制生产1起,按日计罚1起,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14件,行政拘留9人,采取刑事措施13人。

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办理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人大代表建议(意见)9件、政协委员提案(意见)3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共受理信访投诉4123件,其中来电来访2376件,各级部门转办件1747件,包括金华转345件(其中省转信访17件),行风热线41件,市转信访309件,8890信访869件,调处率100%,要信要访报结率98%,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十、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围绕五水共治、气尘共治、生态建设等方面广泛宣传,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与平台将生态市建设与环保公众参与全面链接,永康日报、永康电视台、永康广播电台、永康金报等本地主流媒体常态化报道本市各界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行动,全民治水、治气、治土形成合力。《环保前沿》《永康环保》等栏目,持续褒扬环境保护参与行动,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营造环保公众参与氛围。在永康日报按照每月一专版开展专题宣传,在永康电视台滚动播出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永康市环保局微信公众号,安排专人每天推送环保信息。在6·5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6·30浙江生态日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纪念日时间节点,各相关部门组织多层面、不同规模的广场宣传咨询、发放宣传册、发送公益短信、张贴宣传画等系列宣传活动。制作、发放环境保护服务手册4500余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各绿色创建单位开展不同主题和形式丰富的环保参与活动,环保参与面不断扩大。强化环保110联动专线、8890、12369环境热线、行风热线的沟通、承办和反馈。

记者 王靖宁 徐灿灿整理

